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天成大飯店 1 樓天美廳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出席人員：

一、理 事 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林延臺、
施弘謀、毛文寶、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
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吳金典、
蕭琪琳、劉義豐、吳奇哲、潘惠燦、韓啟成、
葉建志、蔡惠美、陳秋恭(理事計 23 人)。

二、監 事 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
黃鑫雪、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張樂平、簡滄澗、陳俊德、葉呂華、徐英豪、
彭忠義、張淑玲、周文輝、周永康、曾順雍、
邱銀堆、陳清文、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
陳怡君、丁美雲、江宜溱、鄭子賢、余淑芬、
林東靜(名譽理事計 21 人)。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李祐誠、王文讀、黃惠卿、簡錦聰、
劉春金、陳秀鑾(會務諮詢委員計 7 人)。

三、委 員 會：吳秋津、林東靜、江宜溱、黃永斐
(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4 人)。
葉裕州、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
(主任委員計 4 人)。

四、秘 書 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
(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請 假：黃水南、梁澗如、洪仲敦、王又興、鍾少賢、賴秋霖、黃立宇、
葉耀中、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麥嘉霖(理事計 12 人)。
林志星、陳朝琴(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黃榮譽理事長志偉、
趙顧問淑德、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3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及貴賓致詞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8~9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24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7.9.11)：會議資料 25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7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詳附 107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26~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
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7.9.3。

公會別：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游進祿。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龍潭區新龍路 215 號 1 樓之 1。

T：0937-219137。

身分證字號：U1005……。

出生年月日：40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7.9.11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1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估計總額：\$40,742,950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1 ~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李榮政地政士【字號：92 年桃縣地 000015 號】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2 年 8 月 29 日

(三)李榮政地政士擬退出簽證人資格申請書(會議資料第 35~36 頁)及桃園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廢止簽證人登記之公函(會議資料第 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依參加地政貢獻獎遴選候選人之建議，研修有關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期使建立更趨勢完善周延的理想候選人推薦制度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9 日東洋地政士事務所蔣龍山地政士之申復書續予討論辦理。

(二)上開建議人表示，希望本會另訂定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遴選辦法及其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對於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所佔等第配分以及貢獻度所佔百分比為何云云等，均能逐項給予明確評分，以利依總分數之高低排名錄取而獲推薦。

(三)參考資料：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乙份(會議資料第 38 頁)。

(四)有關本建議案，應如何妥處受理，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移請本會下屆理事會續重新深入研討修訂，以期審慎重視參選人權益及精進公平性之提昇。

五、本會為順利辦理理監事選舉活動，以期圓滿達成歷屆傳承任務，擬修訂理監事選舉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擬修訂之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u>選舉委員會</u>：</p> <p>一、<u>成員</u>：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p> <p>二、<u>職掌</u>：</p> <p>(一) <u>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後選人資格。</u></p> <p>(二) <u>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u></p> <p>(三) <u>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u></p> <p>(四) <u>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u></p> <p>(五) <u>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u></p>	<p>第七條 候選人參考名單資格審查委員會：</p> <p>一、候選人應經本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p> <p>二、本會應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名譽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及顧問(曾任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擔任之。</p>
<p>修正理由：為精進本會選務作業品質，擬將原成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資格審查委員會」名稱，修訂為「選舉委員會」，以強化擴大其功能並順利達成歷屆傳承任務。</p>	

(二)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 參考資料：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乙份（會議資料第 39~40 頁）。

決議：

- (一)通過同意修訂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條文。
- (二)業經充分研討後，通過修訂前揭辦法第 7 條條文如下

~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後選人資格。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六、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及地點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擬訂定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如下：
 - 1. 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
 - 2. 地點：由本會覓妥適當場所後公告周知。
- (二)以上擬訂定之日期、地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擔任第 9 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人數推薦分配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案由所揭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PS. 惟請更正會員代表人數總計應為 170 人)。
- (二)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於本(107)年 12 月 5 日以前依本分配表獲配名額提報本會名冊。

八、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會議時提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樣本暨報價，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贈品為日本製實用辦公文具用品～ 訂書機(可裝訂紙張厚度：40 張)。

九、有關近期媒體頻煩報導之沈地政士會員疑有違反法規等違紀事宜，致已損及本業的專業清新形象，本會應如何因應制訂相關措施事宜案，以提昇地政士專業形象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擬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地政士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事宜會議結論第五項之指示建議，訂定公會版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參考範本及地政士代理簽約、報稅及登記等標準作業流程，以供所屬會員及民眾參考使用。
- (二)基於前項所揭之建議意見，本會擬交付學術發展、財稅研究委員會詳予專案研議後，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訂定，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 (三)提供近日媒體報導買賣糾紛案例契約及內政部範本比較對照表(會議資料第 42 頁)，供請 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有關本會訂定之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擬因應實務反映意見，據以提請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雙地政士制度執行業務準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 頁。

(二)惟因自施行以來，已陸續接獲實務上遇有窒礙難行之諸多困境，惟本會已有韓理事啟成以及葉主任委員裕州、許前名譽理事連景及吳聲煌地政士分別重新草擬前揭之準則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4~63頁)，擬提請續予交付地政研究、財稅研究等兩個委員會以專案研修並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訂定，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為宣揚地政士專業服務理念及同業自律信譽，擬舉辦107年度年終記者招待會，期使加強建立更具穩固可靠性的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以強化社會大眾信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3條規定之宗旨辦理。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請交付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於經費預算範圍內詳予規劃相關籌備細節事宜，以期順利達成舉辦目的任務，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有關本會陳副秘書長文得登記參選新竹縣(選區：竹北市)議員，本會除表態支持力挺外，應如何給予行動助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據悉陳副秘書長文得之競選總部將於107年10月20日正式成立，特此籲請本會理監事等各級幹部以及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等，均能撥冗到場給予加油並同意於該總部張掛各會員公會會旗造勢。

(二)此外，尚請踴躍惠賜助益性之輔選計畫，以促使旗開得勝，高票當選，是為本會之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有關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建請本會研擬訂定地政士法第23條中所指之地政士受託收取費用標準草案，並請內政部同意修訂上開條文以明訂地政士受託業務應行收取費用標準之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

公會 107 年 9 月 12 日桃地士公(十一)字第 1070203 號函之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 該會建議函中表示意見如下：

1. 地政士法第 23 條僅規定「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未明定收取費用之標準。亦即收取費用標準概由地政士自訂標明於事務所，並與客戶達成協議即可。該條文未明定收取費用之標準屢造成執業收費之困擾，甚至因收取費用之爭議(訟)屢見不鮮，影響我業之形象。
2. 建請全聯會參照律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建築師法第 37 條第 1 項、公證法第 108 條及不動產經紀業條例第 19 條之立法例，研提修改明訂「地政士法第 23 條受託收取費用標準」草案，並向內政部建議修改地政士法第 23 條明定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以為我業受託收取費用之準據，並杜絕爭議。

(三) 提供本案應行參考之相關法條如下：

1. 律師法第 16 條、建築師法第 37 條、公證法第 108 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9 條(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4 頁)。
2.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 頁)。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6~69 頁)。

(四) 本建議案是否宜予採納辦理，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因礙於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限制，恕不宜採納辦理，故予擱置。

十四、關於內政部為研議新增土地登記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可行方式，規劃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敬請研提修正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5731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案由所揭之內政部規劃措施(會議資料第 70~86 頁)，擬交付本會地政研究、財稅研究等兩個委

員會共同專案研議提供修正意見後，送請內政部參採，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除交付本會地政、財稅研究委員會，另增加資訊管理委員會併予共同聯合召開聯席委員會議詳研辦理。

十五、本會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輪(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擬訂定事項如下：

1. 召開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5 日(星期六)，預計 2 天 1 夜(會議翌日舉行休閒旅遊活動)。

2. 承辦會員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張淑玲)。

(二)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凡有意角逐參選本會下屆(第 9 屆)理事長職務候選人者，應請備妥個人未來的理想願景等政見之發表，以供候選人參考，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安排於本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舉行本會下屆(第 9 屆)理事長候選人之政見發表。

拾壹、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全體與會人員參加聯誼餐會暨由台東縣地政士公會丁理事長美雲與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聯合精心安排之專業民歌手演唱及慶生祝壽表演等娛興節目聯歡晚會。

二、承蒙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張理事長樂平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並贈送新鮮水果餐盒及台北名產-Q 餅禮盒每人乙份，崙此致謝。

主 席：高欽明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1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 點：天成大飯店 1 樓天美廳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
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林志星、陳朝琴（監事計 2 人）。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7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核。

說明：詳附 107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
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7 年 7 月起至 9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監事會
召集人 陳安正

副秘書長 蘇麗環